

辩护律师或无辩护律师当事人 (姓名、州律师工会编号和地址) : 电话号码: _____ 传真号码 (可选):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(可选): _____ (姓名) 的辩护律师: _____	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				
加州最高法院, 县 街道地址: _____ 邮寄地址: _____ 城市和邮编: _____ 分院名称: _____					
上诉人 / 原告: _____ 被上诉人 / 被告: _____ 另一位父母: _____					
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《子女抚养费案件登记表》</div> <table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亲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填表</td> </tr> <tr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亲</td> <td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之前信息</td> </tr> </table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填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之前信息	案件编号: _____ 不得向法院提交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填表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之前信息				

本表不放入法院档案中。本表将保持为加州机密文件。

注意: 本表第 1、2 页填写后必须与有关抚养费的法院命令一起交给法院。第 3、4 页仅供参考, 无需交给法院。若您未提交该法院命令, 必须填写本表, 并在收到抚养令之日起 10 天内交给法院。本表信息随后如有变动, 必须在信息变动的 10 天内, 另外具表交给法院。您的地址和电话如有变化, 务必书面告知法院。

1. 抚养令信息 (该信息可参见您提交或收到的法院命令)。

a. 命令提交日期:

b. 《第一个子女抚养或家庭抚养令》 修改

c. 法院要求每月向下列子女支付的基本子女抚养或家庭抚养费总额, 加上每月应对逾期抚养费支付的金额。

<u>子女抚养费:</u>	<u>家庭抚养费:</u>	<u>配偶赡养费:</u>
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当前的基本子女抚养费: \$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当前的基本家庭抚养费: \$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当前的配偶赡养费: \$ _____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命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0 (零元) 命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命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0 (零元) 命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留命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0 (零元) 命令
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额外抚养费: \$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月额外抚养费: \$ _____	
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抚养费总额: \$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抚养费总额: \$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抚养费总额: \$ _____
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抚养费应付金额: \$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抚养费应付金额: \$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期抚养费应付金额: \$ _____
(5) 工资扣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命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命令但未扣缴, 截止至 (日期): _____	

2. 需要支付子女或家庭抚养费的人 (姓名):

与子女关系 (请指明): _____

3. 接收子女或家庭抚养费的人或机构 (姓名):

与子女关系 (如适用): _____

键入或墨水打印

上诉人 / 原告： 被上诉人 / 被告： 另一位父母：	案件编号：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4. 子女抚养令针对以下子女：

- | | <u>孩子姓名</u> | <u>出生日期</u> | <u>社保号码</u>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a. | | | |
| b. | | | |
| c. | | | |
- 其他子女列在本文件附页中。

您需要填写以下与自己相关的信息。您无需提供其他人的相关信息。但请尽量多提供一些信息。本表为机密文件，将不存放在法院档案中。本表将保持为加州机密文件。

5. 父亲姓名：

- a. 出生日期：
 b. 社保号码：
 c. 街道地址：

城市、州、邮编：

d. 邮寄地址：

城市、州、邮编：

e. 驾驶证号码：

州：

f. 电话号码：

- g. 在职 待业 自雇

雇主姓名：

街道地址：

城市、州、邮编：

电话号码：

6. 母亲姓名：

- a. 出生日期：
 b. 社保号码：
 c. 街道地址：

城市、州、邮编：

d. 邮寄地址：

城市、州、邮编：

e. 驾驶证号码：

州：

f. 电话号码：

- g. 在职 待业 自雇

雇主姓名：

街道地址：

城市、州、邮编：

电话号码：

7. 因家庭暴力产生的限制令、保护令或保密令有效。

- a. 法令保护： 父亲 母亲 子女
 b. 不受以下人员的伤害： 父亲 母亲
 c. 限制令到期日为 (日期)：

本人谨此声明，根据加州法律，以上所述属实，否则以伪证论处。

日期：

(键入或打印姓名)

不得向法院提交

(本表填写人签名)

《子女抚养案件登记表信息页》
(请勿将本信息页交给法院书记员。)

如果没有代理律师，请遵守指示完成《子女抚养案件登记表》(表格 FL-191)。如果有代理律师，应由律师完成本表。

父母双方均需完成《子女抚养案件登记表》。本表信息应存入国家数据库中，用于寻找缺席父母等用途。当提交法院命令时，必须将完成的表格与法院命令一起交给法院书记员。若未提交法院命令，必须在收到法院命令之日起 **10 天内**，将完成的表格交给法院书记员。本条信息如有变化，必须填写新表，并在信息变化的 10 天内交给法院书记员。法院书记员地址与法院命令中的高等法院地址相同。本表为机密文件，将不存放在法院档案中。本表将保持为加州机密文件。

关于完成《子女抚养案件登记表》的指示 (键入或墨水打印) :

如果本表顶部已经填写，请跳至下面第 1 项。如果本表顶部为空，必须提供该信息。

第 1 页，表格顶部左侧第一个方框：请在该方框内打印您的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号码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 (如有)。辩护律师必须写入其州律师公会编号。

第 1 页，表格顶部左侧第二个方框：请在该方框内打印县名以及法院地址。请使用与您提交或接收的法院命令相同的法院地址。

第 1 页，表格顶部左侧第三个方框：请在该方框内打印上诉人 / 原告、被上诉人 / 被告和另一位父母的姓名。请使用与您提交或接收的法院命令相同的列示姓名。

第 1 页，表格顶部左侧第四个方框：勾选一个表示您是母亲或父亲的方框。如果您是母亲的辩护律师，请勾选母亲方框。如果您是父亲的辩护律师，请勾选父亲方框。如果是首次填写该表，请勾选“首次填表”。如果您之前已经填写过表格 FL-191，而您要变更任何信息，请勾选“变更之前信息”方框。

第 1 页，右侧第一个方框：请将该方框留白，供法院盖上接收日期的印章。

第 1 页，右侧第二个方框：请在该方框内打印法院案件编号。该编号亦可参见法院卷宗。

编号段落说明：

1. a. 输入提交法院命令的日期。该日期显示在第 1 页命令顶部右侧的“法院人员：请在此处接收日期盖章”方框中。如果尚未提交法院命令，请将该项目留白，供法院书记员填写。
- b. 如果提交或接收的法院命令为本案的第一个子女或家庭抚养令，请勾选“第一个子女抚养或家庭抚养令”。如果是对法院命令进行变更，请勾选“修改”。
- c. 有关法院要求支付的抚养费金额和类型的信息，可参见您提交或接收的法院命令。
 - (1) 如果您的法院命令规定了当前抚养费的类型，请勾选所有描述此种抚养费的方框。例如，如果您的法院命令同时规定了子女抚养费 and 配偶赡养费，请勾选这两个方框。如有金额，请填入所提供的空白处。如果法院命令表示该金额保留，请勾选“保留命令”方框。如果法院命令表示该金额为零，请勾选“\$0 (零元) 命令”方框。此处请勿加上子女养育、特殊需求、保外医疗费用或探视差旅费用。这些金额应位于 (2) 中。如果仅收到配偶赡养费，请勿填写《子女抚养案件登记表》。
 - (2) 如果法院命令规定每月应支付固定金额，作为满足子女养育、特殊需求、保外医疗费用或探视差旅费等需求的额外抚养费，请勾选项目 2 方框，并输入每月应付金额。例如，如果法院命令规定了基本的子女抚养费，而付款父母每月需支付 \$300，请勾选“子女抚养费”栏中的项目 2 方框，并输入 \$300。如果法院命令仅规定支付一定比例的费用，比如子女养育费的 50%，请勿勾选该方框。
 - (3) 如果法院命令确定了逾期抚养费的金额，请勾选说明逾期抚养费类型的项目 3 方框，并输入金额。例如，如果法院确定逾期子女抚养费为 \$5000，逾期配偶赡养费为 \$1000，可勾选“子女抚养费”栏中的项目 3 方框，并输入 \$5000。您亦可勾选“配偶赡养费”栏中的项目 3 方框，并输入 \$1000。

(4) 如果法院命令规定了应向逾期抚养费支付的特定金额，请勾选说明逾期抚养费类型的项目 4 方框，并输入金额。例如，法院要求每月应对逾期子女抚养费支付 \$350，您可勾选“子女抚养费”栏中的项目 4 方框，并输入 \$350。

(5) 如果法院命令要求无条件扣缴工资，请勾选“执行法院命令”。如果法院命令要求扣缴工资，但在随后某个日期之前未扣除，请勾选“执行法院命令但未扣缴，截止至”方框。如果法院推迟了工资扣缴的有效日期，请输入具体日期。只能勾选该项目中的一个方框。

2. a. 填写应支付子女或家庭抚养费之人的姓名。

b. 填写此人与子女的关系。

3. a. 填写应接收子女或家庭抚养费之人或机构的姓名。

b. 填写此人与子女的关系。

4. 列出抚养令所含各个子女的全名、出生日期和社保号码。如果抚养令中的子女超过五个，请勾选项目 4e 下的方框，并在另外一张纸中列出其余子女及其出生日期和社保号码。请将其他信息页附在本表中。

根据《社会保障法》466(a)(13) 条规定，本地子女抚养机构需要将受离婚法令、抚养令或亲子鉴定或确认书约束之人的社保号，填入子女抚养费的相关记录中。该信息必填，并应在本地子女抚养机构处备案。

第 2 页顶部左侧方框：请在该方框内打印上诉人 / 原告、被上诉人 / 被告和另一位父母的姓名。请使用第 1 页列出的相同姓名。

第 2 页顶部右侧方框：请在该方框内打印法院案件编号。请使用与第 1 页右侧第二个方框相同的案件编号。

您需要填写与自己相关的信息。如果知道其他人的相关信息，亦可填写他人相关信息。

5. 如果您是本案中的父亲，请在该空间处列出全名。参见下文项目 6 中 a-g 款的指示。

6. 如果您是本案中的母亲，请在该空间处列出全名。

a. 列明出生日期。

b. 填写社保号码。

c. 列出居住街道地址、城市、州和邮编。

d. 如果与居住地址不同，请列出想要接收邮件的街道地址、城市、州和邮编。

e. 填写驾驶证编号以及签发州。

f. 列出生活电话。

g. 指明是否在职、待业、自雇，或勾选相应方框。如果在职，请填写姓名、街道地址、城市、州、邮编以及工作电话。

7. 如果存在限制令、保护令或保密令，请勾选该方框。

a. 勾选限制令保护之人旁边的方框。

b. 勾选受限父母旁边的方框。

c. 填写限制令到期日。该日期可参见限制令、保护令或保密令。

如果害怕家庭暴力，您可以向法院申请限制令、保护令或保密令。

您必须键入或打印姓名，填写日期，并在《子女抚养案件登记表》的伪证罪处罚下签字。在伪证罪处罚下签字时，表示所提供的信息属实。